

# 宜春明年起开征环境保护税

本报讯 (乔玲 记者黄永东)12月29日,宜春市政府新闻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环保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环境保护税开征前期工作并解读相关新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相关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税法》征收环保税。

发布会上,相关新闻媒体记者就环境保护费改税后是否会加重企业负担,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排污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是否有减免优惠政策等提问。

## 确定环保税纳税人748户

开征环境保护税意义重大。开征环境保护税是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

为抓实环保税开征工作,宜春市前期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准备工作。9月下旬,市政府成立了全省设区市第一个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题研究环保税工作;市财政、地税、国税三部门先后组织了本部门的干部职工系统地学习了《环境保护税法》等政策,积极开展部门之间的交叉培训及相关纳税人业务培训。三部门共同测算并上报了宜春对水污染每污染当量1.4元、大气污

染每污染当量1.2元的适用税额;对省环保厅、省地税局下发的排污费重点缴费人信息进行了初步识别,完成了第一阶段移交的纳税人识别认定工作,确定了正常环保税纳税人748户,建立了环保税税源数据库;扎实做好排污费征收数据等档案资料交接工作,初步建立了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和协同配合机制;先后下发了一系列制度办法,细化了任务分工,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建立起了。

同时,做好了开征环保税的征收管理准备。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排污费征管现状的摸底工作,一手抓重点企业排污情况的调研工作。



## 环保税适用税额确定原则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为1.2元至12元,应税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为1.4元至14元,各省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本省具体适用税额。

按照税费制度平稳转移原则,宜春市和全省各地市一样,对全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实行最低限额标准,即:大气

污染物适用税额定为每污染当量1.2元,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的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定为每污染当量1.4元,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目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其他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执行。

根据宜春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情况,从监测技术和成本考虑,污水和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种类较多,难以将每一排放口的所有污染物全部纳入征税范围。对每一排放口应税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在前3项或前5项的污染物征税,已覆盖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起到促进污染物减排的作用。同时,目前

全国排污费征收中,各地排放口污染项目数为3或5个,均没有增加污染项目数。因此,将现行排污费征收污染物项目数平移为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项目数,宜春市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不作增加,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项目数征收环境保护税,符合该市污染物监测管理的总体水平。



本报记者提问

## 费改税不会加重企业负担

那么,环境保护费改税后会不会加重企业负担?

环境保护费改税,遵循“税负平移”的原则,征税范围、税率基本没有改变。

开征环境保护税后,税

收刚性增强,征收机制更加严格,会有一些应缴未缴排污费的企业被纳入征税范围。有关部门对部分省市进行了实地调研,环境保护税占企业缴纳税费的比重

较低,一般在1%以下,不构成企业的主要负担,费改税后对企业成本负担影响不大。此外,征税后对企业的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将促使企业主动采取措施减少

污染物排放,一些企业的纳税额还会有所减少。

此外,环境保护费改税不涉及排污权使用费,不影响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实施。

##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办法

如何真实、准确地监测和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是环境保护税征管中的难点问题。

为解决好这一问题,结合排污费多年征收的实践经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

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按自动监测数据计算排污量。二是对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要求其开展自行监测,鼓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

测,企业自行监测获得的有效监测数据可作为缴税申报依据。三是对污染物种类多且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排污系数或者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是不能按照前三种方法计算的,按照抽样测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关计算方法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宜春中心城一黑臭水体得到治理

本报讯 (彭怀安 记者黄永东)记者昨日从宜春市城管部门获悉,经过近两个月的治理,位于中心城区的樟树湖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基本完工。

治理以前,由于樟树湖周边区域地势低洼,生产生活污水无法汇入樟树路、高士路排污管网,均通过原有的排水暗渠,排入樟树湖,致使水质恶化,富营养化严重,出现

水体黑臭现象。为彻底解决樟树湖水体黑臭问题,宜春市城管局于10月份启动樟树湖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截污纳管、湖底清淤、雨污共治、调蓄防涝等。该项目位于中心城区人群集中、交通繁忙的地段,大型机械、车辆进出,施工难度大,通过原有排水暗渠,排入樟树湖,致使水质恶化,富营养化严重,出现

重,要求高的情况,在宜春新区、环保、建设、交警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代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同心协力,倒排工期,采取白天布管、晚上清运,多工序、多方位24小时不停歇日夜加班,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仅用两个月的时间完成了项目主体建设。施工期间,工地尤其注重文明施工,切实做好“加大宣传、规范围挡、密

闭运输、覆盖裸土、硬化路沿、洒水控尘、净车上路、周边保洁”等八项措施,严防扬尘污染。

两个月来,樟树湖湖底清淤3万多立方米,相当于近3000辆渣土车总运量;铺设环形截污干管约1公里,完成配套建设箱涵、泄洪管等调蓄设施,使黑臭水体彻底消除。12月28日开始向湖中引入洁净水,樟树湖水体环境焕然一新。

## 学校开放日,家长齐点赞

本报讯 (记者张辉云)为全面了解孩子在校的学习及教师的教学情况,更加强家校合作,提高办学质量,日前,宜春百树外国语学校举行了家长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展示了教学、体育、手工等方面的活动,让家长走进校园,观看孩子们学习和精彩表现与孩子们一起体验活动和成长的快乐!

活动内容包括观摩大课间、听课、教师家长交流。大课间中,有序的组织、丰富的锻炼活动让孩子们振奋,鼓舞一天的学习热情,让家长

欣慰;课堂上,教师生动新颖的教学方式获得了家长的高度评价;家校交流中,家长和老师积极探究,了解学校的管理与发展趋势,以及课堂教学和课改动向。活动结束后,家长们还认真填写了反馈表,对老师教学工作表示满意。

整个家长开放日活动中,家长看到了学校课堂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效,也感受到了孩子们在学校里的进步与成长。老师们对孩子们点点滴滴的关爱,家长们尽收眼底,家长们纷纷表示由衷地感到欣慰。